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收文編號	0836
收發日期	14.9.05
簽辦日期	

地址：106646臺北市大安區安和路1段29號9樓

承辦人：黃熾庭

電話：(02)2752-7286分機11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yen@mail.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9月4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1400011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轉知所屬會員，本會會員「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續約自114年10月1日零時起至115年10月1日零時止，請查照。

說明：

- 一、鑒於當醫師為民眾提供醫療服務時，能予保障醫師人身安全，爰此歷經110年2月23日及110年4月20日邀請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及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召開「團體意外保險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經本會極力爭取，通過中國人壽保險公司(後更名：凱基人壽)規劃方案。並經本會110年5月30日第12屆第9次理事會決議辦理。
- 二、上揭方案保險期間將於114年10月1日零時止屆期，經審慎評估，再續與凱基人壽保險公司簽訂會員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案，保險期間自114年10月1日零時起至115年10月1日零時止。
- 三、有關旨揭詳細內容，將放置於本會網站(www.tma.tw)/團體保險/「自費團體意外保險專區」提供查詢。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周慶明